



# 香港童軍 九龍第五十七旅

www.57scout.org

旅財政通告第4號09/10

由：旅長  
致：各級團團員及家長  
知會：區總監  
日期：2010年1月23日

## 【 獎券籌募運動 】

香港童軍總會2010年獎券籌募運動於2010年1月24日至2010年3月17日舉行，依照獎券牌照的規定，任何人士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。

2. 銷售獎券的目的是為本旅籌募活動經費，童軍總會會將本旅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發回給旅團。而本旅的活動經費大部份依賴獎券回款。本旅現分發 40 張獎券給各團員，本旅設有成員獎券最高銷售獎，獎項將於旅慶頒發，請各團員努力推銷。
3. 獎券不得於政府管理或擁有的任何道路、街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小路、小巷、小徑、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，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。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，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，便屬違法。
4. 回條(1)，須於2010年2月6日或之前交回。
5. 回條(2)，已銷售之獎券及金額，或未銷售之獎券，必須於2010年3月13日或之前交回，如未能於當日或之前交回未銷售的獎券，本旅則作獎券已銷售論，金額定必追究。
6. 獎券金額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K。
7. 抽獎證(券根)可自行放入指定抽獎證收集箱內，或連同已銷售的獎券金額一同交回，抽獎證收集箱地點可參閱抽獎證背面。
8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或各團長聯絡 6337 5000

小童軍團長 Miss NG 9129 1402

幼童軍A團團長 TANG Sir 9355 7644

幼童軍B團團長 LAM Sir 9774 2324

童軍團長 YUEN Sir 9330 8784

旅長  
鍾德成

## 【 回條 (2) 】

須於2010年3月13日或之前連同未銷去的獎券及款項交回

致：旅長

小兒/女\* ( 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A團/幼童軍B團/童軍團/深資童軍團\*，已銷售童軍獎券\_\_\_\_\_張，現將獎券金額共港幣\_\_\_\_\_圓，以現金/劃線支票\*交回。

2. 未能銷售之獎券\_\_\_\_\_張交回

家長/監護人\* 簽名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2010 年 月 日

正楷: ( )

\* 刪去不適用

## 【 回條 (1) 】

須於2010年2月6日或之前交回

致：旅長

小兒/女\* ( 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A團/幼童軍B團/童軍團/深資童軍團\*，已閱讀及明瞭旅財政通告第4號09/10，並已收到貴旅發放之童軍獎券\_\_\_\_\_張。

家長/監護人\* 簽名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2010 年 月 日

正楷: ( )

\* 刪去不適用